

教育的思考

會址:臺南市北區和緯路一段 2 號 電話:06-2512020 (傳真 06-2525395)

电品·00-2512020 (傳兵 00-252535 會務信箱:tneu001@gmail.com

工會網址: http://www.tneu.org.tw 教師會網址: http://www.tnta.org.tw

2014.04.09

權利與義務-談教師專業

最近接獲老師反映:很想參加 4 月 16 日名人講座

(http://e-learning.tn.edu.tw/User/CourseDetail.aspx?OCID=154031),但,校長要求老師參加校內研習,可能不准假,怎麼辦?回答這問題前,先思考,教師,專業嗎?分三個角度看,就老師,當然自認專業;以社會而言,正反意見雜沓;在法律上,以專業法及執業強制入公會指標,列表如下:

職業	專業法	執業強制入公會
醫師、律師、會計師、	醫師法、律師法、會計師法、	○凡未加入公會,
保險業人員、建築師	保險法、建築師法	不得從事該職業
教師	教師法	× 沒公會,沒強制

上表顯見,在法律認定,教師應是準專業。但,老師不夠專業嗎?教師須 經師培、認證、教甄三關才能執教,比上述職業多了一道教甄關卡,過程可謂 完整與嚴謹!由此可知,光專業二字認定,我們面對多少社會與法律上挑戰。

專業能力的維持與精進,除本身教學現場不斷創新省思外,教師法第四章權利與義務,明定進修與研究,是教師權利、也是義務,暨保障老師專業進修自主性,也要求從事與教學有關之研究、進修。

進修研習是必要的,但也具有自主性;回到原先問題,4月16日校內、 校外都辦研習,想參加校外,校長不准假怎麼辦?原則上明禮懂法的校長會 准,**依程序**,老師先這樣做,

- 1. 請填安公假單,送校長批。
- 2.若校長不准,請校長註明原因後,禮貌性告知校長很想參加這場研習,並提供教育局核准研習文號(103年3月19日南市教課(二)字第1030257551號)。
- 3. 還不同意,請在假單簽署時間並寫:本人參加校外 00 研習,將比參加校內





會址:臺南市北區和緯路一段2號

電話: 06-2512020 (傳真 06-2525395)

工會網址: http://www.tneu.org.tw

教師會網址: http://www.tnta.org.tw

會務信箱:tneu001@gmail.com

2014.04.09

00 研習,獲得更多專業成長,請 鈞長同意公假。

依然不准,這時就考驗老師對專業自主的堅持了。在專制校長領導下,要呼吸 自由空氣是要有些代價。老師,可以這樣做,

- 1.把假單改為事假,並押上時間(押時間是為避免拖延不簽,校長不在應有代理 人,沒代理人則校長失職,切記,假單需影印存證)。
- 2.事假單簽了後,請留存,日後校長連任或調校時,可提供遴選委員參考,佐 證校長不尊重教師專業自主。

雖然,花費了些時間精神,但這是值得的。我們一直認為「教師專業成長」應是自發性的,由老師發現自己的教學盲點,自主性的進修與學習。

若,4月16日下午2點-4點,您無課務及研習,推薦大家來佳里區仁愛國小參加名人講座研習。期待,我們一起專業成長。